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號碼：

收件者章：

受文機關： 市（縣）

地政事務所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（請就申請事項打✓）

- 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【登記名義人 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__款規定申請】 公務用
 - 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所有權個人全部 標示部 (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 他項權利個人全部(他項權利人統編)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
 - (二)地價謄本 __年公告土地現值 __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
 - 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重造前舊簿 電子處理前舊簿 【全部節本 (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)】
 - (四)專簿 (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_____)
 - (五)其他 地籍異動索引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_____
- 二、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 (指定比例尺1/_____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) 人工影印 人工描繪
- 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電腦列印 人工影印
- 四、閱覽(查詢)電子處理地籍資料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
- 五、攝影 閱覽 抄寫 複印 (土地登記申請案：__年__字第__號申請書：全案部分：_____)
(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申報書序號_____ 土地登記申請案：__年__字第__號申請書)
- 六、其他 日據時期登記簿 台帳 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曬地籍圖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統一編號	申請份數	建物門牌

申請標示
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	統		聯		住	
代理人			一		絡			
複代理人	名		編		電			
			號		話		址	
委任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	張(筆)數	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				章		規費	元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屋、貸款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訴訟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強制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(名稱：____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領件簽章		收據	字第_____號
填寫說明							核定人員	
							列印(影印)人員(時間)	
<p>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姓名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</p> <p>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</p> <p>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，倘申請部分登記案，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</p> <p>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</p> <p>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</p> <p>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</p>								